项目名称：启东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1-TFGY-C2026-0007

甲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锡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招标投标有关文件，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苏农建〔2026〕6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号）等文件，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对启东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验收，拟质量验收面积约8000亩（相关文件与实际要求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和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最新要求为准）。

1.1.2 根据相关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对2026年度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验收的“县级初鉴”（流程包括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材料审核、评定单元划定、实地踏勘与采样、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出具、数据上传系统、材料整理与装订等），并申请、配合完成市级鉴定，如遇省级抽核也需配合完成。

1.2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拟派质量验收工作人员应有工作责任心，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资料审核、实地踏勘、送样检测、数据反馈等工作。若甲方发现质量验收工作人员工作马虎不负责的，乙方应无条件调换人员，调换人员达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其他要求

1.3.1 质量验收符合《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苏农建〔2026〕6号）。

1.3.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确保结果公正、准确，乙方要对验收结论真实性负责。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及“吃、拿、卡、要”，一经发现将列入“黑名单”且不得参加以后的所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项目的投标。一经发现乙方存在造假行为，甲方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3.3 乙方应做好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1.3.4 依据《关于公布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样品检测机构招标结果的通知》（通农发〔2026〕50号）相关规定，乙方采集的土壤样品须送交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已采购的《南通市2026—2029年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样品检测》中标单位开展检测；样品检测相关全部费用按照

上述文件要求落实，该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5 乙方须根据实验室标准做好土壤样品的储存和运转，和检测单位做好对接工作。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单价为小写：227.5 元/亩，大写每亩人民币：贰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2.2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完成本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专家邀请费、踏勘取样费、检测费、差旅费、踏勘人员人工费（含派车费、人员工资、餐费、当地协调配合费）、鉴定意见编制费、评审验收费、税金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后期遇省级抽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在抽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或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土壤检测服务内容，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乙方就整体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八、服务期限和地点

8.1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

8.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分批次交付。

9.2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0.2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

支付条件：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以启东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结算价款依据鉴定意见载明的评定面积及评价结果核算：

（1）市级鉴定意见中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且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优于上一年度占用耕地质量等级的面积，按中标单价 100%结算。

（2）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面积，均按中标单价 60%结算：①县级初步鉴定意见或市级鉴定意见中未通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②市级鉴定意见中虽通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但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未优于上一年度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3.2 验收内容：（1）成果完整度；（2）服务进度；（3）人员配备情况；（4）服务承诺；（5）守纪守法情况。

13.3 乙方对自身出具的鉴定成果真实性、合规性、专业性全权负责。

13.4 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4.1.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4.1.2 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方案实施，监督、指导、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

14.1.3 乙方进场前，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方案、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等事项，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后方可进场。

1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负责人提出质疑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相同或以上工作能力的项目负责人。

1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真实、准确的核查报告或其他成果文件。

14.1.6 甲方现场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可以与乙方就服务情况等进行沟通交流，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服务方案对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14.1.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需要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但不得外泄）；同时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项目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14.1.8 验收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工作纪律。

1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4.2.1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组，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甲方。

14.2.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调整项目组人员。

14.2.3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执行，实施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完成。

14.2.4 乙方必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实施；并根据双方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14.2.5 未经过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4.2.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4.2.7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4.2.8 乙方承诺应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纠纷等一切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许靖东；联系电话：1776646579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申义珍；联系电话：13615252208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须按承诺的内容完成本项目需求内容，拟派的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服务期间项目组负责人不在现场，被甲方每发现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被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6 乙方虚假承诺及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 乙方因提供服务不当，对被服务对象造成伤害或被服务对象多次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8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出现拖欠工资、信访事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结。如处理不及时或造成 5 人以上群访，发生一次扣合同价款的 3%，发生二次扣合同价款的 5%，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启东市。

（2）向启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7.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

18.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8.4 中标（成交）通知书。

18.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8.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8.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6-100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5151909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